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基小字第1842號

原　　告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被　　告　顏傳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0日與原告簽訂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，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租賃期間自112年1月30日至113年1月30日，營業額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營業額對拆，若營業額不足，則被告應補足差額後拆帳。惟被告積欠112年4月至7月之租金（即應對拆之營業額）及費用如下：

1.被告4月份租用車輛23天，租金（本院按應為營業額）按日計算應為92,000元，應給付半數即46,000元予原告，惟被告之營業額僅39,340元，營業額不足部分為6,660元，另因未

回原告公司充電站充電而自費之充電費為2,960元，及車隊乘客險200元，故被告4月份不足費用共計9,760元，被告已轉帳5,000元予原告，尚欠4,760元。

2.被告112年5月1日至15日應付租金（本院按即對拆之營業額）3萬元，被告之營業額為0元，是被告應給付3萬元予原告。

3.112年5月15日被告改租車號000-000號車輛，由2位駕駛早晚班使用，並調降營業額為5萬元，惟自112年5月24日起原告與被告聯繫均未獲回應，原告此期間亦無法將該車轉租他人。故5月16日至5月31日期間，被告應付之對拆租金（本院按即對拆營業額）為12,500元。

4.112年6月份被告應給付之拆帳租金（本院按即對拆營業額）為25,000元。

5.7月1日至15日期間，被告應給付之拆帳租金（本院按即對拆營業額）為12,500元，並因被告完全無法聯繫，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規定，可提前2個月解約。

6.綜上，被告112年4月份應給付4,760元，5月份應給付37,500元（依原告前揭計算應為42,500元，惟原告僅請求37,500元），6月份應給付25,000元，7月份應給付12,500元，合計應給付原告797,860元。

㈡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16條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79,7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給付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租賃契約原本、本票影本、LINE對話記錄列印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

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兩造間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9,76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92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敏